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筱婷

電話：3322101分機7420

電子信箱：ciwas@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126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12644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26442_ATTACH2.xlsx)

主旨：轉知教育部規劃辦理113年「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請提報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4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5147號函辦理。
- 二、本案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
- 三、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薦送資格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

教務處 112/12/19 12:27



1120009133

有附件

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四、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請於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前函復需求及薦送表（無則免），並回傳可編輯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ciwas@ms.tyc.edu.tw）。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